

##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董事人数的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拟修订条款
一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，<u>即6人</u>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，<u>即5人</u>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二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<u>九名</u>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<u>七名</u>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</p>

除上述第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。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本议案将与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合并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